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股票简称：新农开发

公告编号：2012-013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海龙”）是由我公司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公司。其中：我公司持有新疆海龙45%的股权。

截止2012年3月31日，新疆海龙累计向我公司借款63729892.92元人民币（本息合计）。现因新疆海龙经营困难，一直未还清借款本金，为保障我公司合法权益，我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农一师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依法申请对新疆海龙的财产进行保全。近日收到农一师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农一师法院现已对新疆海龙的债权、车辆、房屋、所有者权益等财产进行查封扣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